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河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09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丽芳		
办公地址	广西河池市		
传真	0778-2266882		
电话	0778-2266832		
电子信箱	qihiang7548@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以及尿素委托加工销售业务。公司子公司南松医药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抗疟疾类、孕激素类、营养剂类等品类的药物中间体,除供应境内客户外,公司产品还出口中国台湾、印度、芬兰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外市场需求进一步疲软,医药体系各项改革政策的实施,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克服困难,践行“持续改进,追求卓越,致力久远”发展理念,继续夯实主业,加强研发合作,大力开发国内市场新产品,实现企业由国外市场为主向国内市场开拓的战略转型。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49.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74%;利润总额-1,188.7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8,767.8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5.9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8,887.77万元。其中,公司重要子公司南松医药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58.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25%。实现净利润-495.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亏234.93万元。2022年南松医药与客户货款支付纠纷案胜诉,收回货款,相应转回原计提的坏账准备423.09万元,并收到相应违约金等费用178.01万元,剔除该因素影响,2023年度南松医药实现的净利润较2022年减亏366.18万元。

2023年行业竞争加剧,下游药企价格承压大,进而影响上游中间体生产企业。公司主要子公司南松医药各产品市场需求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其中:羟基氯喹侧链经历2022年需求下降后,2023年出现恢复性增长,全年实现销售收入6,681.48万元,较上年上涨199.27%。而氯喹侧链、二-吡啶两产品市场需求大幅萎缩,主要以销售上年库存为主,全年仅实现销售1,173.22万元,较上年下降51.94%。在做好公司老产品经营回时,公司在拉长产业链条、拓展产品品类上下功夫,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加强与下游客户合作,开展合同定制加工业务,全年完成合同订单934.07万元,较上年上涨376.98%。

为实现公司产品的拓展,2022年投资技改了多功能中试车间生产线,2023年投入试运行,并依托该生产线与合作企业研发纤维素等系列新产品。但由于新产品下游客户认证时间长,市场推广不理想,导致实际订单不足,生产线未投入正常运行,新产品生产成本较高,加上原有产品氯喹侧链、二-吡啶订单不足,故公司报告期停工损失较上年增加287.11万元。尽管面临多种不利因素,但基于公司未来产品战略规划,为进一步盘活该业务,公司积极开展实验开发,深挖产品线,加强与潜在客户的沟通合作,推动产品的市场开拓,力争实现生产线产能的释放。

由于2022年公司对收购南松医药时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9,006.28万元,而本报告期未发生大额减值事项,故报告期合并净利润实现大幅减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81,233,767.18	286,706,539.83	-1.91%	396,411,31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569,087.68	77,839,963.09	-14.44%	177,419,002.3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87,496,292.44	160,612,376.12	16.74%	162,273,03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9,209.01	-100,436,899.14	88.49%	10,018,33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26,918.75	-106,008,333.41	88.65%	2,300,74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5,407.23	799,521.87	2,517.24%	6,710,74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7	88.89%	0.0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27	88.89%	0.0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1%	-78.69%	62.68%	5.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808,350.06	53,686,66.147	39,819,143.46	36,181,14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9,616.07	1,926,274.55	-4,183,593.04	-7,732,27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7,829.26	1,922,143.53	-3,875,902.06	-8,695,3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4,206.21	6,649,846.97	5,810,963.79	13,428,805.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6%	87,000,000	0	质押	87,000,000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4%	37,493,589	0	质押	37,493,589	
苏志飞	境外自然人	1.97%	7,216,194	0	不适用	0	
王进文	境内自然人	1.47%	5,370,000	0	不适用	0	
何卫国	境内自然人	1.24%	4,555,700	0	不适用	0	
詹永高	境内自然人	1.21%	4,429,328	0	不适用	0	
王翠莲	境内自然人	1.17%	4,284,100	0	不适用	0	
华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85%	3,105,5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2,958,035	0	不适用	0	
何建国	境内自然人	0.81%	2,967,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建国、何卫国系兄弟关系;王进文、王翠莲系父女关系。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法人股股东与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苏志飞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43,101股外,还通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872,003股,实际合计持有7,216,194股。 2.股东何卫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255,700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555,7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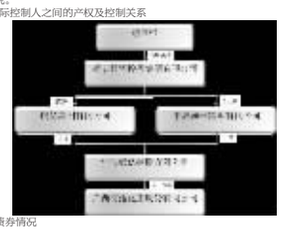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19年末2020年初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主业由化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变更为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以及尿素委托加工销售业务。为强化战略引领、更好聚焦主业,公司拟将35万吨/年尿素产能置换指标(含中间产品“合成氨”21万吨/年)(以下简称“尿素产能指标”)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煤化工”)。经双方友好协商,拟以人民币9450万元进行转让。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公司尿素产能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目前交易相关的外部审批手续仍在沟通推进中,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字(2024)第226010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18,512,055.10元,实收股本366,122,195.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

1、2019年以前,由于主营业务长期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致使未弥补亏损累积较多,超过了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2020年公司完成重整后,现有主业规模较小,公司经营效益尚不能较快的覆盖前期累计亏损。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保持现有业务稳定的同时,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持续发展。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巩固公司现有主力产品市场,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提高盈利规模。

2、积极开拓新的业务方向,通过多元化发展来保障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不能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进行了核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情况

公司2023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准备详情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额		转回、转销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	3,862,431.66	2,637,748.19		3,046,293.76		3,453,885.86
其他应收款坏账	2,254,623.78	49,917.01		42,914.01	9,000.00	2,252,626.78
存货跌价准备	1,386,017.52	1,760,427.09		1,724,307.66		1,422,076.95

公司 2023 年度核销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1,262,492.08元。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报告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1)报告期公司共计提坏账准备2,687,665.20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637,748.19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9,917.01元。

上述坏账准备均按账龄组合进行计提。

(2)转回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转回坏账准备3,089,207.77元,主要是部分企业货款收回,将相应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予以转回。

(3)核销坏账准备的说明

详见本说明“(三)核销资产情况”中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相关说明

(二)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根据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23年度,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盘点,将部分产成品等存货,因生产工艺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成本高于售价的存货按会计制度规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共计1,760,427.09元,其中主要是下属公司南松凯博计提1,760,427.09元。

3、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报告期,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724,307.66元,主要原因是存货售出,相应已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予以转销。

(三)核销资产情况

为了减少财务报表的元余信息,提高财务报表信息的效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清查梳理并处置。

1、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情况

经核查,确认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9,000.00元,该款项为公司2019年重组前原尿素业务形成的往来款项,与公司现有业务均无关系。公司重组后,具体业务人员已从公司离职,应收相关联系人几经更换,多重因素致公司已无法与长期挂账应收款项的单位取得联系,且该债务人已注销,基本没有收回的可能,因此决定予以核销。

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2、核销部分应付账款情况

经核查,确认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297,812.50元,款项为长期挂账的往来款,账龄较长,支付对象已注销,基本无法支付,或经法院裁定无需支付,因此决定予以核销。

3、核销部分合同负债情况

经核查,确认无法支付的合同负债964,679.58元,款项为长期挂账的往来款,账龄较长,支付对象已注销,基本无法支付,因此决定予以核销。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448,092.29元,转回或转销减值准备合计4,813,575.43元,增加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365,483.14元。

公司2023年度核销其他应收款9,000.00元,均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应收款项未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2023年度核销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1,262,492.08元,增加公司2023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262,492.08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确认。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有关事项。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刘天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天佐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刘天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天佐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天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刘天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刘天佐先生表示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出(列)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9.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5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提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10仅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必须于2024年5月20日 17: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8:00-11:30;14:30-17:3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覃丽芳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82

联系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7007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3,投票简称:河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结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9.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5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委托人对审议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

2、委托人对同一提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提案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证券代码:00095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巴南松凯博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鲁奔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917,759.50	57,808,350.06	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9,982.77	-1,569,616.07	2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5,623.44	-1,377,829.26	1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55,649.62	-4,964,206.21	-1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043	25.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2	-0.0043	2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2.04%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653,364.16	281,233,767.18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5,856,153.43	66,599,087.68	-1.1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175.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719.48	本报告期内分期确认经营类工业信息化专项设备扶持资金的政府补助及个税反还。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19	罚款及滞纳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11.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46.41	
合计	55,640.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91.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40.96万元。其中:子公司南松医药实现营业收入2,598.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36%,实现净利润101.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44%。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医药中间体产品羟基氯喹侧链市场需求恢复性增长。

公司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4,233,226.00	64,629,673.12	-16.09%	主要系支付采购原料及固定资产的货款所致。
应收票据		2,496,960.00	-100.00%	主要系票据到期已经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17,539,146.07	12,329,830.35	42.26%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及客户回款期未到所致。